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据此公司获准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6,0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107.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72.7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64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2,202.90	90,901.00	90,901.00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14,086.74	14,086.74	4,071.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0
合计		126,289.64	124,987.74	95,972.79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3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的23,2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再质押给中银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200,000股	否	否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6%	2.42%
合计	--	23,200,000股	--	--	--	--	--	12.06%	2.42%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8月4日	2026年8月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	1.67%
合计	--	16,000,000股	--	--	--	--	--	8.32%	1.6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69,500,000股	58,200,000股	30.36%	6.08%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30,100,000股	30,100,000股	60.20%	3.14%	0	0%	0	0%
杨会娜	16,800,000股	1.75%	0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蓉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99,600,000股	88,400,000股	32.61%	9.22%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上述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银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委托申请表》;

2、《中银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8月5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24,845,691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53元/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235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3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35人,首次授予数量24,845,691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文彬	董事、总经理	285.7146	10.2136%	0.1866%
韩永辰	董事、副总经理	179.5714	6.3934%	0.1167%
梁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7.5000	3.1279%	0.0572%
路遥	董事	48.2144	1.7235%	0.0315%
唐锦	副总经理	37.5000	1.3406%	0.0245%
江嘉勇	副总经理	40.0000	1.4298%	0.0261%
郭林	董事会秘书	7.1610	0.2562%	0.004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8人)		1795.9007	64.3412%	1.1758%
预留部分		312.8623	11.1839%	0.2044%
合计		2797.4314	100.0000%	1.82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C等级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A	B	C			D
			3档	2档	1档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公示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授予235名激励对象24,845,691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已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相关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3年1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1.68万股。在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3月30日的区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90.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11.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6.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4年3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8.30万股。在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9日的区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9.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9.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5年1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00万股。在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3月27日的区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905,97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0%,最高成交价为12.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75,985.1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剩余股票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193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所载:截至2025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23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32,998,984.35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4,845,691股,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845,691股。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8月5日。

九、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授予前		授予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63,602,200	4.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6,657	97.47%	1,467,199,966	95.85%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078,011.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8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8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5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8	022449　0226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1　1.0346　1.03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　0.021　0.021

注:(1)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7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5年8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8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A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36	017437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8月7日起,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5,000元(含),在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仍为1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确认失败;如